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8 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1,32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 5,28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申购简称为“超日太阳”,申购代码为“02050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58.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3.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53,190 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总额的 40.30 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372.89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 237,600.00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 108,227.11 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T+1 日)在《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6.00 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注明该笔申购款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2056”。  
T 日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15:00 之前,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 网下申购不同账户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款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确定 3 个月。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52,000 股。  
(3)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超日太阳         | 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
| 网下询价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
| 询价对象             |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A 股)之行为                     |
| 配售对象             |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申报,包括申购申报的价格、申报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银行账户下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T 日              | 指询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款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款的日期,即 2010 年 11 月 8 日,周一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 86 家询价对象

象,共收到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 1,320 万股 40.30 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6,6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1,32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5,280 万股。  
3.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8.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3.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4 日<br>2010 年 10 月 29 日(周五)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 日<br>2010 年 11 月 1 日(周一)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
| T-4 日<br>2010 年 11 月 2 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3 日<br>2010 年 11 月 3 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
| T-2 日<br>2010 年 11 月 4 日(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 日<br>2010 年 11 月 5 日(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
| T 日<br>2010 年 11 月 8 日(周一)    |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
| T+1 日<br>2010 年 11 月 9 日(周二)  |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
| T+2 日<br>2010 年 11 月 10 日(周三) |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
| T+3 日<br>2010 年 11 月 11 日(周四)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未中签款项退还》  |

注:(1)T 日即为发行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 7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53,19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项。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15:00 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22302290403170     |
|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986886     |
|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810100838438024001     |
|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662850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907242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900983059705          |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255 |
|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94010000028      |
|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02909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001057738     |
| 工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6633012            |
| 民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320 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配售确定配售对象,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2)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周三)刊登的《上

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余款项退还  
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周三)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2) 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对相关获配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律师见证: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将 5,280 万股“超日太阳”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36.00 元/股的价格发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软件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 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52,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0 年 11 月 5 日(T-1)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超日太阳”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 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有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 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周三)刊登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余款项退还  
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周三)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2) 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对相关获配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律师见证: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将 5,280 万股“超日太阳”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36.00 元/股的价格发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软件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 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52,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0 年 11 月 5 日(T-1)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超日太阳”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 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有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 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周三)刊登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余款项退还  
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周三)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2) 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对相关获配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律师见证: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和注意以下内容:  
(一)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该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估值区间上限。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区间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会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

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 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有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 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周三)刊登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余款项退还  
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周三)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2) 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对相关获配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律师见证: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周三)刊登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余款项退还  
2010 年 11 月 8 日(T 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周三)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2) 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T+1 日,周二)对相关获配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律师见证: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